

#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空間暨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11 月 01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、教師、教職員利用跨領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空間發展跨領域思維與培養創新創業精神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空間暨設備借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名詞解釋

### 一、設備教育訓練

指操作創客基地設備前，所需具備之機械操作、場所安全規範、故障排除等訓練。

### 二、管理單位

指跨領域學院行政辦公室。

### 三、活動

1. 教學活動：指課程、工作坊。

2. 跨領域學習活動：指講座、沙龍、競賽、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## 第三條 空間使用分級標準

跨領域學院空間使用，以本院使用為最優先。

借用用途分級優先順序，依序為：

- i. 課程
- ii. 工作坊（以授予學分之工作坊優先）
- iii. 講座、競賽、沙龍
- iv. 會議
- v. 其他與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活動

## 第四條 空間申請使用類型如下：

### 一、預約申請

借用人事先透過本院官方網站上提供之連結進行使用申請。

### 二、現場申請

借用人於本院櫃檯，臨時進行討論室使用申請。

## 第五條 借用流程

一、借用人依本院官方網站上提供之連結進行申請。

二、申請處理審核期間約為五個工作日。

三、申請成功後，可於申請時段內進入借用區域並使用

#### 四、有儀器與設備借用需求，向櫃台借用。

第六條 跨領域學院空間指杏春樓一樓區域，依空間使用規劃做以下分類：

##### 一、開放式交流區、策展區

1. 個人使用無需申請
2. 教學活動與跨領域學習活動，需事先向本院提出預約申請

##### 二、展演區

1. 以活動為優先使用，個人使用無需申請
2. 教學活動與跨領域學習活動，需事先向本院提出預約申請

##### 三、討論室

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，閒置時可供預約申請或現場申請。  
前項空間借用方式與細節，由本院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北醫鐵皮屋空間指杏春樓地下一樓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區域，依空間使用規劃做以下分類：

##### 一、創新工作坊空間

1. 僅供進駐團隊使用，不對外提供個人使用。
2. 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，閒置時可供預約申請。

##### 二、人工智慧創新實驗室

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，閒置時可供預約申請。

##### 三、共創空間

進駐團隊常駐使用，申請進駐依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」辦理。

##### 四、數位/手作創客基地

1. 申請使用需參與過本中心舉辦之設備教育訓練，並通過考核。
2. 教育訓練與考核方式，由本院另訂之。

前項空間借用方式與細節，由本院另訂之。

第八條 使用原則

##### 一、空間使用原則

1. 使用前或使用中發現桌椅、設備有損壞，應即向管理單位報告。
2. 使用後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將桌椅歸位於借用時間結束前準時離開。
3. 同一時段，有複數使用人申請，依本辦法第三條決定使用權人。
4. 禁止於本院空間從事不符空間使用原則，與不法、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5. 對違反規定之使用人，本院有權限制或禁止其使用。

##### 二、桌椅、物品、儀器與設備使用原則

1. 本院所有桌椅、物品、儀器與設備均須經過申請後，向櫃台借用。
2. 桌椅、物品、儀器與設備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，如使用單位有需求。
3. 對違反規定之使用人，本院有權限制或禁止其使用。

### 三、儀器與設備使用毀損處理原則

1. 設備及物品於操作中損壞，應即向管理單位報告。
2. 蓄意造成之毀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費用依市價定之。

第九條 空間、儀器及設備之使用，應遵照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離開場所，應確實檢查並關閉水、電、空調及門窗等。
- 二、空間、儀器及設備之使用，應遵照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之，如有非常規使用造成之毀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。
- 三、操作過程有異狀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告知管理單位。

第十條 儀器設備使用之耗材，如非本院主辦或合辦之課程及工作坊，則需由設備申請使用者自備，耗材對應之型號與規格由本院另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於本院拾獲之遺失物，依臺北醫學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